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9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金旺

相　對　人　陳智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4,500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1月1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票載金額及利息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無利息約定之記載，依前開說明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僅能請求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聲請人請求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其請求逾年息6%

之利息部分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